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二零零零年九月份 ● 第五期

通訊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恆山中心11樓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子郵箱：[info@swrb.org.hk](mailto:info@swrb.org.hk)

###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選舉 •

轉瞬間，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正式成立已超過兩年半，現任十五位註冊局成員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規定，註冊局須由十五位成員組成，其中除了一名成員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及六名成員(當中有最少三名不是註冊社工或公職人員)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外，其餘八名由註冊社工選舉產生。從今年六月開始，註冊

局已著手籌備選舉新一屆成員的工作，務使定於今年十二月的選舉能順利舉行。

參與選舉的人士，包括參選人，提名人及附議人，皆必須為註冊社工，其中參選人更必須為註冊社工(第一類)。為方便註冊社工參與是次選舉，現將有關選舉的重要日期及事項臚列如下：

#### 日期

#### 事項

2000年8月31日	合資格的參選人，提名人及附議人名單截止日期 (合資格者必須在2000年9月1日起名列註冊紀錄冊)
2000年9月10日前	寄發提名表格予2000年9月1日起名列註冊紀錄冊的註冊社工
2000年9月11至25日	提名期
2000年10月31日	合資格的選民名單截止日期 (合資格者必須在2000年11月1日起名列註冊紀錄冊)
2000年11月底	寄發選票予合資格選民
2000年12月16日(正午12時)	投票截止日期及時間
2000年12月16日(下午2時)	開票及點票

註冊局已邀請了現屆註冊局委任成員何淑賢小姐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黎守信醫生作為監票人，監督開票、點票以至宣佈結果。而註冊局亦歡迎同工及參選人士屆時親臨註冊局秘書處觀看點票情況，以確保選舉是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今年八月初，註冊局已發信給所有註冊社工宣佈有關註冊局成員選舉一事，秘書處亦會將有關選舉的最新進展上載註冊局網頁，知會註冊社工。此外，為收

宣傳之效，註冊局亦已函邀僱用機構、院校及工會代張貼是屆選舉的宣傳海報，使有關註冊局成員選舉的訊息，儘量傳達至每一註冊社工。註冊局將按上列日期寄發有關選舉的文件予註冊社工，同工如在期間未有收到有關函件及選票，請即與註冊局秘書處聯絡安排補發。同工欲參與新一屆註冊局成員選舉，請參照以上的時間表，依時申請續期，以免錯失參與註冊局選舉的機會。

# 工作進度報告

## 註冊局「集思廣益」大會

註冊局成員於今年初有感於註冊局已成立超過兩年，主要職能方面的運作已上軌道，認為應是時候檢討現行政策及制訂較長遠的工作方針及計劃。為此，註冊局成員特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一「集思廣益」大會。是次大會成員參與踴躍，除了對現時註冊局所處的情況進行詳細分析外，並熱烈討論，對註冊局的政策及工作訂出目標及提出不同時段的工作計劃。計劃的主要範圍包括：

- (1) 加強與註冊社工的溝通
- (2) 加強與僱用機構的溝通
- (3) 加強與院校的溝通
- (4) 積極考慮註冊局在專業發展方面所應扮演的角色
- (5) 積極進行推廣計劃，幫助業界及公眾全面認識《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及註冊局的職能
- (6) 檢討現時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以上的計劃牽涉多方面人士及機構的參與，因此需要長遠周全的部署，互相配合，並逐步推行。在適當時候，註冊局會透過通訊，陸續向註冊同工報告有關進展。

## 與政府及非政府 機構交流會

為加強與註冊同工的僱用機構的溝通，註冊局於九月間舉行一連串的交流會，是項交流會的主要對象為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中負責行政及人事的同工，當然，有興趣的前線同工亦無任歡迎。交流會的內

容主要環繞註冊局的運作、註冊和續期程序及《註冊社工工作守則》與機構政策的關係。為了與機構代表有更深入討論，交流會以機構的服務區分，共舉行四次，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廿二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廿九日
機構服務	家庭、青少年及兒童	老人	復康	社區發展

在這通訊寄發至同工時，交流會或已全部舉行，註冊局期望通過這些交流會令機構對註冊局的政策與運作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與《工作守則》對同工的要求有更深瞭解，日後當機構面對同工的註冊或續期問題時，或較容易處理。

## 與院校代表會面

為加強註冊局與各院校的聯繫，註冊局曾邀請六院校的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到註冊局會面。會議已於本年三月六日舉行，註冊局由主席朱楊珀瑜女士，副主席梁魏懋賢女士，及義務秘書王景兒女士代表，應邀出席會議的計有香港中文大學的馬麗莊教授；香港城市大學的 Professor Glenn Drover、顏文雄博士與楊羅觀翠博士；香港浸會大學的莫泰基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的麥萍施教授。會中註冊局及各院校的代表均同意雙方應加強溝通及建立合作基礎，致力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水平，註冊局同時亦對各學院的社會工作課程改革有初步瞭解。

為進一步瞭解各院校在社會工作課程的改革情況，註冊局除主動向有關院校索取資料外，「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聯同「行政事務委員會」成員更約見個別院校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或其代表，加深認識他們的社會工作課程改革內容及課程的長遠發展。此外，委員會成員亦希望藉著這些會面與各院校代表討論有關《工作守則》及《工作守則指引》的內容。至截稿為止，委員會已會晤香港浸會大學的莫泰基教授，並將於九、十月間，陸續探訪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樹仁學院，與他們的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或其代表面談。

### 製作介紹註冊局錄影帶

為配合推廣計劃，註冊局已委託「浩瀚製作」製作介紹註冊局的錄影帶。此輯錄影帶以紀錄及敘述形式介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局的職能及秘書處的工作。為使影帶內容更豐富及生動，片頭加插了一些片段簡略介紹社會服務及社工的工作，務使有關人士於觀看此輯錄影帶後對《條例》及註冊局有較全面的認識。錄影帶可望於九月底完成。

### 提醒僱用機構有關 其員工續期註冊

按一般程序，凡因未依時續期而遭註冊局從註冊紀錄冊註銷姓名的人士，註冊局會儘快(一般是月初)向該機構查詢這些被註銷姓名的人士是否仍在該機構擔任社工職位。註冊局收到不少僱用機構反映，當他們收到註冊局的通知關於他們的員工被註銷姓名時，縱使馬上提醒其員工重新申請註冊，同工仍難免在註冊方面有一段真空期，即該員工不是名列註冊紀錄冊內而擔任需要使用社工名銜的職位，而冒觸犯《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之險。

不少機構徵詢註冊局能否於註冊社工未被註銷姓名前通知有關僱用機構，使他們能及時提醒員工依時申請續期。有見及此，註冊局參照《條例》第20(2)(c)條(註冊社工須在不早於現有註冊期屆滿日期3個月及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的時間申請續期)，及《條例》第22(4)條(如註冊社工於註冊期屆滿日期前28天仍未申請續期，註冊局會向該社工發出通知，提醒他不續期的後果)，於徵詢法律顧問及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後，得到確認通知僱用機構有關他們的員工仍未續期的做法不會違反《條例》或侵犯個人私隱，因此待電腦程式完成後，自本年十一月起，如有註冊社工在註冊期屆滿日期前28天仍未申請續期，註冊局除根據《條例》發信通知該社工外，亦會去信其僱用機構知會該機構有關其員工在這階段仍未續期事宜。

### 向註冊局投訴／ 提出意見的處理程序

無論在任何時候，註冊局皆歡迎註冊同工或公眾人士對註冊局的政策及運作提出批評及意見，俾使註冊局能適時作出檢討及改善。為此，註冊局已制訂了一套投訴／提出意見的處理程序。此套程序，只適用於針對註冊局的政策與運作、及秘書處員工的工作態度等。有關程序及表格，已上載註冊局網頁，同工可瀏覽「最新消息」一欄細閱，並於有需要時下載表格使用。

### 人事變動

前註冊主任林映儀女士請辭，其職位空缺由梁瑞強先生補替，梁先生已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履新。

# 註冊同工請留意

## 註冊社工大會

一年一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五時半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禮堂舉行，今年的大會程序，除如過往的註冊局報告及交流外，註冊局正計劃邀請嘉賓，作專題演講，有關詳情容後公佈，請各同工預留時間，屆時踴躍參加。

## 依時續期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0(2)(c)條，註冊社工應在不早於現有註冊期屆滿日期 3 個月及不遲於該日期前 28 天的時間申請續期，按照正常程序，註冊局秘書處於每月的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前約十星期寄信通知有關註冊社工申請續期。在此，註冊局希望提醒同工為免因未依時申請續期而遭註銷姓名，同工應於收到該通知信後儘快申請續期。如於註冊期屆滿日期前 28 天註冊局仍未收到同工的續期申請，秘書處將按《條例》第 22(4)條以掛號郵件通知有關同工須於註冊期屆滿日期或之前申請續期，否則將遭註銷姓名。

如同工欲查詢註冊局是否已收妥他們的續期申請，可於寄發申請三個工作天後致電秘書處，註冊局職員將可即時為他們解答。在一般情況下，註冊局收到續期申請後 8 至 13 個工作天完成處理程序並寄發續期証予有關同工。

## 更改註冊地址

一直以來，同工因更改註冊地址後沒有及時通知註冊局以致收不到註冊局的郵件的情況時有發生，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16(3)條，註冊社工的個人資料如有更改，須於更改後 3 個月內通知註冊主任。

事實上，註冊地址是註冊局與註冊社工通訊的重要渠道，因此，為免因註冊地址不確引致郵遞延誤而導致任何更嚴重的後果，同工如註冊地址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請即時書面通知註冊局更改紀錄。

## 註銷註冊後交回註冊證書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2(6)條訂明註冊社工姓名如從註冊紀錄冊中被註銷，須在註冊局通知他此事後 14 天內，交回他的註冊證書予註冊局。根據現時程序，註冊社工於姓名被註銷後，若重新申請註冊又獲批准，註冊局將向他另發新註冊證書，但如他重新申請註冊時仍未交回舊註冊證書，他的重新申請將不會獲進一步處理。

## 協助郵寄宣傳單張

註冊局的資料庫中，擁有全港唯一最完整的社工名單及註冊地址，而註冊局亦不時需要郵寄信件予全體註冊社工。秘書處過往曾收到一些院校或機構要求提供社工的名單及地址，供其郵寄問卷或課程宣傳單張予註冊社工，但由於涉及個人私隱，註冊局實難以提供註冊社工的個人資料予其他機構作與註冊不相關的用途。雖如此，如有院校或機構需要註冊局協助郵寄文件予註冊同工，可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經行政事務委員會研究及同意後，秘書處可在分擔成本的原則下，代院校或機構加插有關文件在給註冊社工的信件中，順道一併寄給註冊社工，但這服務只適用於當註冊局同時需郵寄給全體註冊社工信件時的情況。秘書處亦曾就此事於今年四月向所有註冊社工徵詢意見，如同工不願意收到此等附寄文件，仍可隨時書面通知秘書處。

# 澳洲的社工專業制度

王景兒

香港的註冊制度有兩個重要功能：一是界定社工的註冊準則，一是監管社工的專業操守和行為。整個制度已推行了近三年，雖然有小數同工懷疑制度是否必須，但也有不少同工希望確立註冊制度，致使能更全面及更有系統地推動社工的專業發展。因各地的社會環境和需要不同，所以不同地方的社工專業發展步伐也不一樣。我們在探討香港社工的發展路向時，不妨參考其他國家的模式，加以分析，作為討論的基礎。

註冊局將於以後數期的通訊，邀請對海外制度比較熟悉的同工分享及分析幾個福利服務比較發達的國家的模式。今期就以澳洲的情況作為開始，希望對社工專業發展有冀望的同工可以一起加入討論。

如英國、美國和加拿大這些英語國家一樣，澳洲擁有一整套系統以評估及檢視社工的教育及訓練課程、釐訂專業社工的資格、要求成員定期作持續進修，以及監管同工的專業操守和行為。澳洲和其他英語國家不同的地方是上述所有功能皆由一個組織負責 — 澳洲的社會工作者協會 (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負責及統籌所有主要的社工專業發展事項。

## 評審及認可社工訓練課程

澳洲社工協會制訂了一套嚴謹的制度來評核和監察大學的社工課程。評審標準包括接受培訓的年期，一般來說是四年。除了列明訓練的內容外，還指定重要內容的教學方法和建議用多少時間來完成。所有教授社工理論、實務和實習的導師，必須為合資格的專業社工；再者，社工訓練必須由專業社工學系開辦方可被承認為認可的社工學歷。所有的課程每五年再作評審，以決定課程是否適切，方被認可。

雖然澳洲的制度要求嚴謹，但因為各學院皆有參與制訂標準及決策的過程，所以它的標準廣為全國大學所接受。其評審委員會也是由學院代表和服務機構代表擔任，以同輩檢討 (peer review) 的原則和精神來運作，所以認受性非常高。

## 評核專業社工的資格

有了清楚的認可社工學歷標準，釐定申請者是否合乎資格成為專業社工便容易得多了一凡具備認可學歷的畢業生均有資格成為協會會員。

不過，澳洲制度在承認外國學歷方面出現問題，因為澳洲只承認四年大學的課程，所以本港三年制畢業的同學未必為澳洲制度所承認。為免流失已有相當訓練的社會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另一個團體澳洲福利及社區工作者團體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Welfare & Community Workers)，為未被社工協會所承認的大專訓練畢業生登記。

## 持續進修的要旨

不斷自我完善及改進工作表現是一個負責任社工應有的態度，作為一個推動專業發展的團體，澳洲社工協會確定持續更新專業知識和技巧的重要性，並自九七年開始設計了一個持續專業教育制度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Education Programme)。被協會承認為專業社工者如在五年之內完成一百五十個認可學分，便有資格成為認可社工 (Accredited Social Worker)。

整個機制的推行是以互信為基礎。專業團體只訂定何謂認可學分，但沒有繁複的程序來監察同工是否確實修讀，協會基於信任同工能作出自我監管，每年只抽取百分之五的個案來驗證同工所呈報的資料的真確性。

## 專業操守監管

澳洲的專業守則包括三部分：基本價值觀及社會工作原則、實務守則，以及道德抉擇指引。

除了我們熟悉的項目如尊重服務使用者、對同事及在工作機構應有的態度等，守則還列明有關公義或反歧視國際公約和本地法例，指明社工須依循公約的精神和意向來履行專業責任。守則還會提醒同工必須重視種族認同和多元文化。

澳洲的專業守則除了作為監察專業行為的重要文件外，也提供了非常明確的細則讓社工作自我監察。社工註冊在澳洲雖然不是法定制度，但仍能以專業團體的身份成功審裁大部分投訴，只有部分個案因權限問題不能切實跟進。

## 對香港的啟示

以上概述了澳洲社工專業的發展情況，其中有數個課題值得香港同工深思。在澳洲，社工專業對社工基礎訓練非常重視，專業團體積極參與其制定及評審過程。除了對基本質素有所要求外，還對課程的推行作定期監察。由於澳洲在制度上能融合教育工作者的知識和經驗，因此在監察過程中，專業團體和學院的共識很強。

澳洲制度的好處是專業訓練標準及註冊社工的資格頗一致。但另一方面，它嚴謹的規範亦有可能防礙個別學院的學術自由。在香港，自法定社工註冊制度成立，社工專業亦須準備一套方法來確保社工訓練能達到專業要求之餘，同時亦能保障各學院發展其學術特色的空間。澳洲的例子值得借鑑的地方是，基礎教育的標準、評審都是社工教育工作者作為主導，服務提供者也有參與其中，而且整個過程都是由專業團體所統籌。這三方合作模式值得我們多作討論和探索。

澳洲的持續進修安排有兩大特點，第一，認同持續改進是一個社工應有的責任和行為；第二，進修後，同工的努力會被專業團體所認受的。現時香港的註冊制度，只有在『工作守則』內提及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及在『工作守則指引』上作出鼓勵。暫時註冊制度並沒有任何機制強行要求社工持續進修。從澳洲經驗所得，強制性的進修要求並非唯一的選擇，如制度上能確認資深及不斷進修的同工，亦是協助提升整個專業進取精神的方法之一。

雖然澳洲的註冊制度並非法定制度，澳洲的在職社工也有六成多註冊。專業團體很重視守則細項的實務性及可行性，所以它們會定期檢討守則，以增強社工對守則的認同，其實不斷邀請同工參與討論，改良守則，是增加社工對守則的認同的最有效方法。當同工能自發的執行『工作守則』把它作為實務上的指引，這才能切實推動社工專業進步，提升對服務使用者的問責性。

## 總結

專業進程是漫長的道路，從初期的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以至現在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成立，意味著社會對社工專業的一定認同，以及反映社會對社工的期望及要求。現時的制度及架構只是雛型，社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能否與時並進，道德意志是否堅定、工作成效是否不負大眾的期望，凡此種種必須靠社工自身的自強、互勉和努力不懈，方能達成。

### 參考資料

- AASW (1990), Eligibility for membership of AASW: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the Revision of Australian Social Work Courses (Canberra: AASW).
- AASW (1999), Code of Ethics (Canberra: AASW).
- AASW (2000), Introducing the AASW (Canberra: AASW).

# 工作守則指引

隨著《工作守則指引》諮詢工作完成，「工作守則委員會」集合了於諮詢大會中與會者提出的意見及秘書處從同工收到的書面意見後，已對《指引》作出相應修改，待最後修訂及註冊局接納後，便可公佈。屆時註冊局除將《指引》上載於註冊局網頁外，並且將寄發一份《指引》予每一位註冊同工及其僱用機構參照。

在諮詢過程中，同工對《指引》內部份條文提出一些疑問，現委員會於本文以「問與答」形式解答該等疑問，供同工參考。

## 問與答

### 問：《指引》如何介定緊急情況，誰去介定？

答：社工應以他的專業判斷，視乎當時的情況而作出決定，有需要時，應請示上司／督導。

### 問：服務對象向社工推銷某一牌子的產品，社工應否買？有沒有涉及利益衝突？又或者如服務對象給予特別優惠，社工應否接受優惠？

答：如社工在購買產品時，只是得到一如其他顧客的服務／折扣，而並沒有得到額外利益，則不涉及利益衝突。但無論如何，社工應儘量避免與他的服務對象牽涉入這些情況。

### 問：機構向服務對象勸捐，是否涉及間接利益衝突？而機構向服務對象開設的店舖以優惠價購物，又是否涉利益衝突？

答：如整個過程皆以機構名義及為機構利益而進行，便不涉及個人利益的問題。

### 問：已離職的社工與其前度服務對象仍保持聯絡，有否涉及利益衝突？

答：社工首先不宜主動與其前服務對象保持聯絡。就是保

持聯絡，也需要注意聯絡的目的及方法，並且儘量避免與他的前服務對象維持社工與服務對象的關係。如服務對象的個案已由另一社工跟進，但該服務對象仍當前社工為其服務社工而該社工又不避嫌，這社工便有可能被懷疑專業操守不恰當。

### 問：服務單位聘請導師，結果社工的配偶受聘，是否不當？

答：如社工的配偶是通過機構的正常程序應徵及受聘應無不當，但社工仍應儘量避免這些情況發生。

### 問：機構備有擔任法律顧問的律師名單，機構會介紹這些律師給服務對象，這做法是否恰當？

答：如機構及社工並無從中獲益，並不涉及利益衝突，但應注意機構只提供名單予服務對象考慮，過程中亦不應向服務對象推薦或說服他們作某項選擇。

### 問：老人中心會員向社工派利是，該社工有否涉利益衝突？

答：社工應先按其僱用機構的指引處理。如機構沒有明確指引，原則上，社工應首先儘量婉拒，如盛情難卻，則應將所得，交由機構處理。

**問：如社工知道其服務對象的生活條件有改變，有可能影響服務對象接受申請社會服務資助的資格，社工應否主動上報？如不上報，有否違反《指引》？**

答：如社工發現服務對象有損害他人利益的行為，社工有責任上報。另一方面，社工如知悉服務對象有隱瞞實情之嫌或有可能違反法例的行為，應勸喻服務對象停止該行為，如服務對象經屢勸仍沒有改善，社工應向有關機構或單位報告該服務對象的行為。

**問：已離職社工帶走服務對象資料，是否違反私隱條例？**

答：已離職社工帶走服務對象資料是不恰當的行為。就此點，社工應參考其僱用機構訂立的行政指引。

**問：如社工已轉介個案，但服務對象告知他新服務機構的情況，社工是否不能作任何判斷或批評？**

答：原則上社工不應單憑服務對象所說的作出批評，因服務對象未必能全面反映真實情況。此外，社工可向前服務對象提供意見，而非作出批評，並且應盡量協助服務對象適應新服務及新社工。

**問：「專業人士」怎樣理解？層面有多闊？是否包括其他機構的職員？**

答：《指引》中的「專業人士」泛指與社工有工作關係的任何人士。

**問：《指引》涵蓋面是否包括其他專業人士？如有其他專業人士有違反《指引》，應否向其專業團體舉報？**

答：在這問題上，社工應運用其專業判斷決定事件是否有需要舉報，大前提是取決於服務對象的利益是否受損害。

**問：如機構政策不清晰，社工欲反映意見，但如須書面向上司反映，上司或會不高興，如只口講又恐無憑，若遇問題很難解決，社工應如何保護自己？**

答：《指引》並沒有要求社工以書面向機構反映意見，口頭反映亦可，在「利益歸於被告」的情況下，「口頭反映」亦會被接受為證據。此外，《指引》「有關機構」第2.3條已指出，如社工已試圖向僱用機構

反映，但機構仍繼續其不當行為，而服務對象利益正受危害，社工應將事件提請有關團體（如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注意。

**問：《指引》是否有「不舉報，便違反守則」的含意？**

答：根據《工作守則》「有關同工」第3.1條，《指引》是具有「不舉報便違反《守則》」的含意的。但《守則》及《指引》的重點是保護服務對象的利益，故此在這原則下，如社工知悉服務對象的利益因某人或某機構的不當行為而正受危害，但又不向有關團體報告以制止該不當行為，則有可能違反《守則》。

**問：如社工得知機構政策不符合《守則》，經過反映後仍沒有改善，則該社工可提請有關團體注意，但如不是社工，又應如何處理？**

答：任何人士也可以就某人或某機構涉及違反《守則》的行為向有關團體舉報。

**問：《守則》「有關機構」第4條，「個人」的涵蓋面是甚麼？**

答：「個人」除指社工本人外，亦包括其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及子女。

**問：「專業增值活動」的範圍包括甚麼？又社工應否保留進修紀錄？**

答：《指引》內有關「專業增值活動」的條文，已概述了專業增值活動的範圍，這條文乃旨在向註冊社工提供一個指標，鼓勵他們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註冊局現時未有考慮設立一機制評審社工有否參加或曾參加的專業增值活動，所以現時註冊同工如曾參加任何類型的專業活動，也毋須為註冊申請或續期申請保留紀錄。待註冊局日後有進一步具體評估計劃時，將通知註冊同工有關處理程序。

**問：甚麼是性接觸？**

答：「性接觸」是指無論是否在對方同意下，有意圖地用任何方法觸摸或刺激對方的身體私隱部位，例如性器官。

## 澄清聲明

註冊局謹此聲明於本年三月下旬寄發予各註冊同工的第四期《通訊》第4頁「統計數字」「投訴個案」一欄末段「紀律委員會建議社工應加強與服務對象的家長溝通及與其服務單位的工作多些配合，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及更有效地提供全面性的服務」中所提及的社工並非指有關投訴個案中被投訴的社工，而是泛指業界內的社工應留意溝通及配合的重要性。如有引起混淆及誤會，註冊局謹此澄清及致歉。